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I)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
一般限額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推薦建議.....	10
7. 一般資料.....	11
8.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12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0%整體限額」 指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調整」 指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增加，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有關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加以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收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譚向東先生 (主席)
李陽先生 (副主席)
王建先生
劉煒先生
陳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振國先生
李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敬啟者：

- (I)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
一般限額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總面額最多為437,698,626股股份（即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總面額最多為875,397,253股股份（即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264,566,26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452,913,253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作為現任董事局之增補董事，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將一直任職，僅直至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載，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止，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然而，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足夠時間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重選上述兩名董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局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重新委任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惟彼等之委任將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載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局函件

因此，陳方剛先生及陳振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9,145,42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調整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致使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致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重設為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過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10%一般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受10%一般限額所限；及

董事局函件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現有10%一般限額為437,698,62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更新10%一般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一次更新10%一般限額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37,690,150股股份，而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8,476股股份之購股權而仍未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更多附帶權利可認購超過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已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交回／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十五日 作出之調整	一月十六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0.30*	145,800,000	12,815,820	158,615,820	-	-	(158,615,820)	-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0.2758**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0.30*	97,200,000	8,543,880	105,743,880	-	(12,200,000)	(93,543,880)	-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0.2758**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0.30	-	-	-	80,822,090	-	(10,034,030)	70,788,060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0.30	-	-	-	218,868,060	-	(28,034,030)	190,834,030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0.30	-	-	-	138,000,000	-	-	138,000,000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總計				243,000,000*	21,359,700	264,359,700	437,690,150	(12,200,000)	(290,227,760)	399,622,090	

* 作出調整前

** 作出調整後

董事局函件

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作為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局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更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264,566,267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合共726,456,626份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48,767,516份，包括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附帶可認購49,145,426股及399,622,090股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8%，連同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假設經更新10%一般限額已獲全數授出，則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將為1,175,224,142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8%，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無超出30%整體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介乎據此更新10%一般限額範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介乎據此更新10%一般限額範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7.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7,264,566,26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726,456,6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溢價（如有）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390	0.215
五月	0.460	0.295
六月	0.380	0.248
七月	0.310	0.108
八月	0.248	0.195
九月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十二月	0.295	0.21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90	0.195
二月	0.240	0.209
三月	0.235	0.20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9	0.207

[#] 聯交所於其網頁所報的價格

附註：股份交易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暫停。

5. 董事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百分比
解直錕（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0	24.78%	27.53%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0	24.78%	27.53%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0	24.78%	27.53%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百分比
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0,000,000	22.02%	24.47%
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 (「Silver Venu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22.02%	24.47%
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Bosu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88%	7.65%
賴愛忠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0	6.88%	7.65%
文婷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0	6.88%	7.65%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 (附註3)	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500,000,000	6.88%	7.65%
吳橋峰 (附註3)	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500,000,000	6.88%	7.65%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000	5.51%	6.12%

附註：

1. Silver Venus及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 (「Aquila Global」)分別持有1,6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Silver Venus由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quila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投票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50%權益。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銀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Silver Venus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銀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Aquila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賴愛忠及文婷各自為China Bosum已發行股本51%及49%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愛忠及文婷被視作於China Bosum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宣稱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由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全資擁有。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由吳僑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及吳僑峰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宣稱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quila Global及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Sungi Global」)分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Aquila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投票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50%權益。Sungi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7.4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於Aquila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於Sungi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有關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最多約2.75%。然而，基於上表所示及假設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以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最多2.75%，僅有關增幅帶來之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東的部分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劉煒先生，43歲，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進一步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世界經濟專業。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劉先生曾在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國際貿易部及信貸部之經理、北京市分行之投資銀行部之處長，及支行行長。於劉先生任職交通銀行期間，劉先生主要參與國際貿易結算、本地及外地貨幣貸款、個人、企業及銀行間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及為北京分行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創新業務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劉先生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之執行總裁，負責其信託投資部，職責涉及另類資產管理、資本市場之併購及重組、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結構融資及其他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劉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偉先生，35歲，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得其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擔任一間杭州國有企業之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擔任一間北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主要處理企業法律事務及訴訟事項。自二零一二年起，陳先生擔任中融信託之信託投資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及管理。陳先生已獲指定監察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Sungi Global之唯一董事，其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5%。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方剛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取得Deakin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陳先生於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的保證及顧問服務團隊的高級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為一間本地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除了業務顧問服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參與企業架構重組及集資活動。陳先生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目前為新界總商會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亦為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5,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7%。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陳振國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金融保險學士學位。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陳先生乃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加入賽伯樂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投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之執行董事（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5,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7%。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不超過所定人數上限之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受限於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通函內已界定之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介乎就此經更新限額範圍內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介乎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且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介乎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p.com.hk)登載。